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取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您从本公司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时，您有权要求为您办理保险业务的销售人员出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您可以通过其所在公司查询其从业证书的有效性。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您若投保保单利益不确定的产品，包括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变额型等人身保险产品时，建议您关注并了解您的交费能力及需承担的风险。建议您的趸交保费不超过家庭年收入的4倍；年期交保费不超过家庭年收入的20%；月期交保费不超过家庭月收入的20%；保费额度小于您的保费预算150%。如果您投保时年龄超过65周岁或选择的保险产品需要分期交纳保费您年龄超60岁，或者您填写的年收入低于当地省级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1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我司将进行人工核保。同时请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险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并认真阅读。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交费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本公司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的有关约定，犹豫期为自您签收保险合同后的10个自然日或15个自然日，具体以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退保，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根据保险条款中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退还现金价值或相应保险费，您会有一定的损失。请您详细了解，谨慎决定。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 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 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 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如果您在银行等机构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时，应当注意该产品经营主体是本公司。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建议您着重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险功能，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

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或等待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根据《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对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按以下限额执行：1. 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2. 对于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50万元。

对于投保人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每一份保险合同，以下三项可以不计算在规定的限额之中：

1. 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2. 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3. 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该监管规定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请您在填写投保单时准确、完整填写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便本公司4006-833-866客户服务专线能够对您及时回访以及公司信函的寄达，若您的电话及地址变更，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请本公司进行详细解释。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您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6-833-866。您也可以向当地银保监局或行业协会投诉，投诉电话：12378；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如发生保险纠纷，可向当地保险行业协会或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申请调解。

十三、保险事故发生后您应及时报案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报案电话：4006-833-866）。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十四、公司偿付能力相关信息披露

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您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阅了解，网址链接：https://www.pr.life.com.cn/page/message/message_main.shtml?open=pay_info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及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保单号码：

销售人员签名：

销售人员代码：